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盱衡網際網路蓬發展及邁向國際貿易便捷化，在行政院核定之「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下，經濟部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本部國際貿易局建置原產地證明書電子簽證資訊系統，預訂於九十四年八月正式上線，以建立國際接軌機制及增強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成效；另外為因應物流業蓬勃發展，明定轉口案件申辦原產地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及事前審查作業方式改為事後稽核，刪除出口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填載為國外買主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之規定。爰擬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條文以配合此原產地證明書申辦作業之變更並因應產業需求，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原產地證明書電腦作業系統為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第七條）
- 二、新增電子資料申請方式，包含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及透過服務窗口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資料申請。（第八條）
- 三、新增以連結簽發單位網站申辦原產地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應依出口人類別檢附相關文件，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第九條）
- 四、新增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及資料送達前後修正作業，電子原產地證明書並得列

- 印，惟應由簽發單位簽章且經簽發人員簽名。(第十條)
- 五、新增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檢附文件。(第十二條)
- 六、刪除檢附產製證明切結書規定。(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七、新增證明資料以利出口人申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第十四條)
- 八、新增證明資料以利出口人申請填載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為國外買主。刪除出口人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填載為國外買主者，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規定。(第十五條)
- 九、新增轉口案件申辦原產地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七條)
- 十、明定出口人應檢具原內容如有繕打錯誤之原產地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繳銷換發。(第十九條)
- 十一、明定簽發單位對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第二十一條)